

# 个人购买房产交印花税有什么优惠政策~10月份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11月印花税新政策出台，问是否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股识吧

## 一、印花税的优惠政策是什么

最新的印花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是：

- (一)对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
- (二)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税；
- (三)对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税；
- (四)对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税；
- (五)对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税；
- (六)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签订的用于生活居住的租赁合同免税；
- (七)对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

## 二、印花税减免税优惠政策

最新的印花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是：

- (一)对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
- (二)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税；
- (三)对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税；
- (四)对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税；
- (五)对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税；
- (六)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签订的用于生活居住的租赁合同免税；
- (七)对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

## 三、印花税的主要优惠政策是什么

印花税优惠政策 一、减免税规定 1、法定凭证免税。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1)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3)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2、免税额。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征印花税。

3、特定凭证免税。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1)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委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2)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3)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

4、特定情形免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印花税：

(1)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不贴印花；  
(2)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凡用于生活居住的，暂免贴花；用于生产经营的，按规定贴花；  
(3)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  
(4)对企业车间、门市部、仓库设置的不属于会计核算范围，或虽属会计核算范围，但不记载金额的登记簿、统计簿、台账等，不贴印花；  
(5)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不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花。

## 四、从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 税，目前房产证免印花税吗？

是的，目前免印花税。

指“产权转移据”的印花税，就是房屋买卖合同。

房产证不是合同，与印花税无关，买房办证，要交契税。

一般税率是3%，如果是唯一自用普通住房，90平米以上减半征，90平米以下按1%征。

## 五、10月份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11月印花税新政策出台，问

## 是否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

不能享受了，因为印花税、契税是依据合同签订时间来标志其产生的，没有签合同，就无从说起，但是现在你已经签订了，就没有办法享受优惠了。除非你签订的是认购书，而不是正规的购房合同，那么是有机会的。

## 六、个人购房合同要交印花税吗

展开全部房屋买卖合同属于权利转移书据，要按合同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比如房屋的价款如果是30万元，那印花税就是 $300000 \times 0.05\% = 150$ 元。

印花税是对合同、凭证、书据、账簿及权利许可证等文件征收的税种。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1、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3~5倍的罚款；

2、对未按规定注销或画销已贴用的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1~3倍的罚款；

3、纳税人把已贴用的印花税票揭下重用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5倍或者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自然人购买住房要缴纳印花税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第二条规定，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 参考文档

[下载：个人购买房产交印花税有什么优惠政策.pdf](#)  
[《股票的牛市和熊市周期是多久》](#)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下载：个人购买房产交印花税有什么优惠政策.doc](#)

[更多关于《个人购买房产交印花税有什么优惠政策》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25861889.html>